

### 變更設計審查標準

一、變更前原案已達提送交評者

變更設計前停車席位數(席)	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標準 (變更設計停車位數比例)	最大衍生交通量 (PCU/HR)	處理方式
≤600	未超過 5%	30	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審查，並以正式公文副知本府交通局。
	5%以上未超過 10%	60	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本府交通局審查。
	10%以上	>60	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至本府交通局重新審查。
<p>註：以上標準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若變更設計涉及停車出入口更改或其他重大設計變更者，仍應提送至本府交通局審查</p>			

附表四

變更設計前停車席位數(席)	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標準 (變更設計停車位數比例)	處理方式
>600	未超過 5%	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本府交通局審查。
	5%以上	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至本府交通局重新審查。
註：以上標準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若變更設計涉及停車出入口更改或其他重大設計變更者，仍應提送至本府交通局審查		

二、變更設計前原案未達提送交評者

此類案件較為單純，分下列兩種情形：

- (一)若該案變更設計前，未達「新北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變更設計後，亦未達提送門檻，則無重新提送之問題。
- (二)若該案變更設計前，未達「新北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變更設計後，達提送門檻，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要求開發單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至本府交通局審查。